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112年度金訴字第2937號03112年度金訴字第3118號04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

- 05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6 被 告 袁意淳
- 07 0000000000000000

01

- 08
- 09
- 10 選任辯護人 陳益軒律師(民國113年8月12日解除委任)
- 11 詹梅鈴律師(民國113年8月12日解除委任)
-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
- 13 17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7051、58847號、113年度偵
- 14 字第17070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124號、113年度偵
- 15 字第40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袁意淳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犯罪事實
- 一、袁意淳於民國112年8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澤岳-業務專員」及「李國榮」等成年男子互加好友聯繫,自「李國榮」處獲知僅需提供帳戶供匯款及代為提領款項轉交,製造假金流,即能輕鬆取得高額貸款,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楊澤岳-業務專員」及「李國榮」應係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係作為掩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匯入帳戶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可能係提領贓款,而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竟為求順利取得貸款,仍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

故意,加入「楊澤岳-業務專員」及「李國榮」等人所組 01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性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楊澤 岳-業務專員」、「李國榮」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4 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依「李國榮」指 示,提供其申辦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户(下稱臺中商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 10 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1 玉山銀行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户(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 13 欺不法所得帳戶,並負責提領匯入上開銀行帳戶之詐欺不法 14 所得即俗稱「車手」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銀行帳 15 戶後,即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 17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 18 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袁意淳名下帳 19 戶。隨後再由「李國榮」通知袁意淳提領款項,袁意淳遂於 20 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提領如 21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得手後,依「李國榮」之指示,將所提領 22 之詐欺贓款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 23 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4 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5 上情。 26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局、第二分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 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 及移送併辦。

理由

27

28

29

壹、證據能力部分

-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以下就被告袁意淳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 二、被告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本院金訴2937卷第44頁,本院金訴3118卷第61頁,本院金訴1604卷第32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被告與檢察官亦對之表示沒有意見,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 三、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而被告與檢察官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2937卷第182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卷證出處如附表一「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於認定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未引用為證據),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及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54117卷第11頁)、臺中商業銀行總行112年9月7日中業執字第1120032144號函及檢附臺中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查詢、約定轉帳帳號(見埔里分局 警卷第571至585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易明細查詢、對帳單、網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見埔里分局 警卷第589至599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 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 易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卷第603至611頁)、玉山銀行集中 管理部112年9月21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28596號函及檢 送玉山銀行帳戶存戶個人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 入IP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卷第613至621頁)、第一商業銀 行大里分行112年10月17日一大里字第001074號函及檢送第 一銀行帳戶之各類存款帳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及存款交 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卷第623至6 37頁)、112年9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57051卷第17 頁)、被告提出之「楊澤岳(業務專員)」、「李國榮」Li ne個人照片資料、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自動 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偵54117卷第161至177頁、第181 至207頁, 偵57051卷第34至54頁)、112年10月5日員警職務 報告(見偵58847卷第23頁)、113年1月27日員警職務報告 (見偵17070卷第19至20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2年度偵字第10124號起訴書【被告另案】(見偵17070卷第 243至248頁)、113年6月26日偵查報告(見偵40516卷第17 至21頁) 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 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 (1)就洗錢之刑事責任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 (2)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 除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再增列「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 (3)查,被告係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犯行,此觀諸被告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即明(見偵57051卷第19至22頁、第26至29頁,偵58847卷第25至28頁,偵40516卷第23至31頁,偵54117卷第15至19頁、第157至159頁,埔里分局警卷第7至25頁,偵10124卷第39至42頁,偵17070卷第23至35頁)。是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犯行部分,並不符合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而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被告此部分洗錢犯行,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繰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向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惟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其自白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已如前述,是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 二被告於112年8月間某日透過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楊澤岳-業務專員」及「李國榮」等成年男子互加好友聯繫,自「李國榮」處獲知僅需提供帳戶供匯款及代為提領款項轉交,製造假金流,即能輕鬆取得高額貸款,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李國榮」指示其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不法所得帳戶,並負責提領匯人上開銀行帳戶之詐欺不法所得後,將其所收款項交予「秦國榮」指派前來收款之成年男子,該名男子與「李國榮」「本國榮」指派前來收款之成年男子,該名男子與「李國榮」「本國榮」「本國共產者,其所不及其主觀上所知悉之共同正犯至少達不大學,包括其本人在內,其主觀上所知悉之共同正犯至少達不法犯罪人以上,而依其等角色分工行為,顯意在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其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欺犯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無訛。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被告加入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部分所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罪。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1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檢察官起訴、追加起 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固均漏未論及被告所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起訴書及追加起 訴書犯罪事實既均已載明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加入『楊澤岳-業務專員』及『李國榮』等人所組成,以實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 財犯罪組織」,故此部分犯行自屬本件起訴及追加起訴範圍 內,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告知被告可能另涉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見本院金 訴2937卷第39頁、第152頁),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自 得由本院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予以判決。又移送併辦意旨雖認 被告另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 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修正後移列至第22

11

12

10

1314

15

1617

1819

20

21

22

2324

2526

27

28

2930

- 條),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已屬一般洗錢 罪,該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應為一般洗錢罪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且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 庭刪除更正(見本院金訴2937卷第152頁),併此敘明。
- 四被告與「楊澤岳-業務專員」、「李國榮」及本案詐欺集團 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等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五)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7、9、11所示數次提領各該告訴 人所匯款項之行為,分別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
- (六)按行為人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之犯行,應僅就首次之犯行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 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 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犯罪之著手實 行,以行為人依其主觀認知或犯罪計畫,而開始實行與構成 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而言。於以詐欺集團中由部 分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使被害人交付財物予集團中 擔任車手之成員,或指定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再由擔 任車手之成員提領,此各階段由多人鎮密分工始完成之集團 性犯罪。其詐欺行為之著手,應為集團成員致電對被害人施 以詐術時;至行為人因而陷於錯誤,給付財物或匯入人頭帳 户,及車手提領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則分別為詐欺犯行之 既遂,及完成詐欺之最後關鍵行為。是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 纖行為繼續中,先後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究以何者為首次 犯行,自應依著手行為之先後順序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最 先著手詐欺取財犯行者,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 而被告於加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分別為如犯

27

28

29

31

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所載之犯罪分工。從而,被告係於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邱玉綺遭詐欺時而首次參與詐欺犯行,可茲認定。依前揭說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僅與其首次所犯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部分之加重詐欺等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七)又被告所犯上開11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以分論併罰。
- (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124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幟113年度偵字第405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分別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及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九) 爰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府嚴 格查緝對象,被告竟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上開銀行帳 户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分別作為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 人及洗錢之工具,並擔任提領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入上開 銀行帳戶內贓款之車手工作,因此使如附表一所示之各告訴 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 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 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復考量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經本案安排調解 後,被告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黃顗宸、游淑媖成立調解,並已 依約定時間分期給付告訴人游淑媖調解金額(見本院卷附之 調解筆錄2份及電話紀錄1份),其餘告訴人部分則因未到 場,故均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刑事 案件報到單、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金訴3118卷第83頁、第 89至91頁、第167至168頁),被告之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 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

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金訴1604卷第13至14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2937卷第177頁),暨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地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告訴人等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再酌以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及被告係於同一日提領本案詐欺贓款,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本件我沒有獲得報酬,當初也沒有約 定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2937卷第176頁),且本案亦乏積 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對價或報酬,自不 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刑法第11條亦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提領之款項,均已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業經認之執項,故告就此部分財物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之款項,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已不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倘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已屬過苛,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 01 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 行,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其中第48條第1項規定:「犯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均沒收之。」且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 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說明,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 07 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被 告提供其申設之上開銀行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各 09 告訴人之工具,固為其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等帳 10 户資料均未據扣案,審酌該等帳戶早已被列為警示帳戶,對 11 於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而言,均已失其可利用性,均已無從 12 再供犯罪使用,且該等帳戶實質上之經濟價值有限,亦非屬 13 於違禁物,而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5項規定,亦 14 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等帳戶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 15 逕予關閉,均難認為具有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何建寬追加起 訴,檢察官廖蘊瑋、潘曉琪聲請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宜璇、黃楷 中到庭執行職務。

1 月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路逸涵 法 官 曹錫泓 法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 02 書記官 黄毅皓
- 0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18 下罰金。
- 19 附表一:

編	被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證據及卷證出處	備註
號	害		金額(新臺		金額(新臺			
	人		幣)		幣)			
1	徐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臺中商銀	112年8月22	臺中市〇	(1)證人即告訴人徐秉銓警	臺灣臺中地
	秉	不詳成員於11	日10時42分	帳戶	日11時33分		詢證述(見偵54117卷	方檢察署11
	銓	2年8月20日18	許,匯款15		至同日11時	路0段000	第23至25頁)	2年度偵字
	(時25分許,假	萬元		40分許,接	號(玉山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	第 54117 號
	提	冒徐秉銓之姪			續提領7筆2	銀行北屯	分局大甲派出所陳報	起訴及臺灣
	告	子以Line語音			萬元、1筆1	分行)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南投地方檢
)	通話向徐秉銓			萬元(均不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察署112年
		佯稱:有支票			含手續費,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度偵字第10
		款項需支付,			共計提領1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24號移送
		請徐秉銓幫忙			萬元)		詢專線紀錄表(見偵54	併辨部分
		云云,致徐秉					117卷第21、27至31	
		銓陷於錯誤,					頁)	
		依指示匯款至					(3)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	
		指定帳戶(與					本(見偵54117卷第33	
		本案帳戶相關					頁)	
		之匯款時間、					(4)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4	
		金額詳右述)					117卷第37至39頁)	
		•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偵5411	
							7卷第123至129頁)	
							(6)臺中商銀帳戶開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見埔里分	
							局警卷第575、579頁)	
2	林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中國信託	112年8月22	臺中市〇	(1)證人即告訴人林碧芬警	臺灣臺中地
	碧	不詳成員於11	日11時51分	銀行帳戶	日12時36分		詢證述(見偵54117卷	方檢察署11
		2年8月19日12						2年度偵字
	(時2分許,假			43分許,接	號(中國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第 54117 號
	提	冒林碧芬之姪			續提領1筆1			
	告	子致電林碧			0萬元、1筆	銀行文心		
)	芬, 並要求加			9千元(共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為 Line 好 友			領10萬9千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後,即向林碧			元)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芬佯稱:有貨			,		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	-
		款需支付欲借					54117卷第41、49至55	
		錢云云,致林					頁)	
		碧芬陷於錯					(3)手機內詐騙匯款帳戶存	
		誤,依指示匯					摺資料、對話紀錄翻拍	
		款至指定帳戶					照片(見偵54117卷第5	
		(與本案帳戶					9至63頁)	
		相關之匯款時					(4)告訴人林碧芬金融帳戶	
		間、金額詳右					存摺封面影本(見偵54	
		述)。					117卷第65頁)	
		~)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偵5411	
							7卷第131至133頁)	
							(6)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	
							入IP、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財金交易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60	
							3至611頁)	
3	黄	未安於妝焦團	119 年 8 日 99	王小银行	119年8日99	喜中市○	(1)證人即告訴人黃湘茹警	喜灣喜由抽
0		不詳成員於11	1		日12時12分			
		2年8月20日17		IK)	至同日12時			2年度偵字
		時30分許,假			·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冒黃湘茹之兒	' -		續提領2筆5			
		子致電黃湘			萬元、1筆4			
	,	茹, 並要求加			萬8千元(共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如,业安尔加 為 Line 好 友			提領14萬8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後,即向黃湘			千元)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被 描 描 群 : 手 頭			1 707		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4	
		聚欲借錢云					117卷第69、79至85	까 께 비 기
		京					頁)	
		五, 致寅湘如 陷於錯誤,依					(3)對話紀錄截圖(見偵54	
		指示匯款至指					117卷第91至93頁)	
		相					(4)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案帳戶相關之					書影本(偵54117卷第9	
		ボルノ有剛へ					5頁)	
							3 A /	
·			1		1	<u> </u>	1	

		匯款時間、金					(5)新光銀行帳戶存摺內頁	
		額詳右述)。					及封面影本(偵54117	
							卷第97、101頁)	
							(6)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偵5411	
							7卷第135至137頁)	
							(7)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	
							2年9月21日玉山個	
							(集)字第1120128596	
							號函及檢送被告帳戶存	
							戶個人資料及存款交易	
							明細、網路銀行登入IP	
							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	
							卷第613至621頁)	
4	游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第一銀行	112年8月22	在臺中市	(1)證人即告訴人游淑媖警	臺灣臺中地
	淑	不詳成員於11	日10時28分	帳戶	日10時49分		詢證述(見埔里分局警	方檢察署11
	媖	2年8月20日16	許,匯款10		許起至10時	路0段000	卷第533至535頁)	2年度偵字
	(時許,假冒游	萬元		53分許,接	號(臺中	(2)帳戶個資檢視、新北市	第57051、5
	`	淑媖之侄子致			續提領5筆2			
	告	電游淑媖,並			萬元(均不		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	要求加為Line			含手續費,	• •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好友後,即向			共10萬元)		(處)理案件證明單、	
		游淑媖佯稱:			X10 [A] / O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有欠貨款欲借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發 周轉云云,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致游淑媖陷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וון איין טוי או
		我好 級 婚 所 然 指 示						
							制通報單(見埔里分局	
		匯款至指定帳					警卷第539至545、547	
		户(與本案帳					至555頁)	
		戶相關之匯款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時間、金額詳					本(見埔里分局警卷第	
		右述)。					559頁)	
							(4)手機內對話紀錄頁面翻	
							拍照片(見埔里分局警	
							卷第561至569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偵5705	
							1卷第73頁)	
							(6)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112年10月17日一大里	
							字第001074號函及檢送	
							被告帳戶之各類存款帳	
							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	
							書及存款交易明細、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62	
							3至637頁)	
5	黄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國泰世華	112年8月22	臺中市○	(1)證人即告訴人黃顗宸警	臺灣臺中地
		不詳成員於11				· ·		_
		2年8月22日某			許,提領6			2年度偵字
	K (時許,以FACE					(2)帳戶個資檢視、高雄市	
		BOOK暱稱「顏	120,70		包含黃顗宸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	
		DOOK 402 7円 / / /			100 史职权	州以泊ノ	以 州 言 尔 川 工 宮 刀 川 义	00年17元20月1
<u> </u>	i	<u> </u>	<u> </u>	i .	<u> </u>	l.	<u> </u>	

		عد م		- 414		
		廣德」,向黃		匯入之1萬		
	告	顗宸佯稱:販		元、黃靈珊		南投地方檢
)	賣 iphone 手		匯入之4萬	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察署112年
		機,然須先付		9,984元)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度偵字第10
		訂金云云,致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4號移送
		黄顗宸陷於錯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辦部分
		誤,依指示匯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款至指定帳戶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10	
		(匯款之時			5至115頁)	
		間、金額詳右			(3)轉帳交易成功頁面(見	
		述)。			埔里分局警卷第117至1	
					18頁)	
					(4)對話紀錄(見埔里分局	
					警卷第119至120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埔里分	
					局警卷第49頁)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户客户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查詢、對帳單、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58	
					9至599頁)	
6	共	本案詐欺集團	119年8日99		(1)證人即告訴人黃靈珊警	喜繼喜由
0		不詳成員於11			詢證述 (見埔里分局警	
		2年8月22日某				2年度偵字
	JIII)	時許,接續假			(2)帳戶個資檢視、臺北市	
	•	目係買家及統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	
		一超商客服人			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	員,以FACEBO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	OK暱稱「林詩			(處)理案件證明單、	
		娟」、Line暱	<i>(</i>)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稱「珮雲」等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供號,向黃靈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珊佯稱:欲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וו איז פוי א
		買奶粉,惟無			制通報單(見埔里分局	
		法下單,須依			警卷第129至147頁)	
		指示開通權限			(3)轉帳交易成功頁面(見	
		五云,致黄靈			埔里分局警卷第149	
		五乙, 致 與 並 珊陷於錯誤,			頁)	
		依指示匯款至			(4)「林詩娟」Line個人檔	
		指定帳戶 (匯			案、7-ELEVEN賣貨便通	
		招足帐户 (匯 款之時間、金				
		, , ,			知頁面(見埔里分局警	
		額詳右述)。			卷第150頁)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影畫面截圖(見埔里分	
					局警卷第49頁)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户客户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查詢、對帳單、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平, -		•			ı		Г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58	
							9至599頁)	
7	賴			國泰世華	(1)112年8月	臺中市〇	(1)證人即告訴人賴秋宇警	臺灣臺中地
	秋	不詳成員於11	22日16時	銀行帳戶	22日16時	區〇〇路	詢證述(見埔里分局警	方檢察署11
	宇	2年8月22日10	4分許,		6分許,	00 號(全	卷第285至287頁)	2年度偵字
	(時52分許起,	匯 款 1 萬		提領26,0	聯 - 臺 中	(2)帳戶個資檢視、苗栗縣	第57051、5
	提	接續假冒買家	2,130 元		00元(包	新民店)	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	8847號追加
	告	及統一超商客	(追加起		含賴秋宇		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起訴及臺灣
)	服人員,以FA	訴書附表		(1)、林香		案件紀錄表、受(處)	南投地方檢
		CEBOOK聊天室	誤載為1		吟匯入之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察署112年
		訊息及Line向	2,130 萬		部分)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度偵字第10
		賴秋宇佯稱:	元)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24號移送
		欲購買商品,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併辨部分
		惟無法下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須解除交易問					單(見埔里分局警卷第	
		題云云,致賴					291至305頁)	
		秋宇陷於錯					(3)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	
		誤,依指示匯	7-2				埔里分局警卷第307	
		款至指定帳戶			(2)112年8月		頁)	
		(匯款之時	22日16時		22日16時		(4)轉帳交易頁面(見埔里	
		間、金額詳右	41分許,		44分許,		分局警卷第309頁)	
		述)。	匯 款 1 萬		提領17,0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7,088元		00元		影畫面截圖(見埔里分	
			(追加起				局警卷第 49、51頁)	
			訴書附表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誤載為17,				户客户基本資料及交易	
			088萬元)				明細查詢、對帳單、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58	
							9至599頁)	
8	林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1)證人即告訴人林香吟警	臺灣臺中地
	香	不詳成員於11	日16時4分				詢證述(見埔里分局警	方檢察署11
	吟	2年8月22日14	許,匯款1				卷第153至155頁)	2年度偵字
	(時57分許起,	萬 3,988 元				(2)帳戶個資檢視、苗栗縣	第57051、5
	提	接續假冒係買	(追加起訴				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	8847號追加
	告	家、蝦皮客服	書附表誤載				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起訴及臺灣
)	及銀行客服人	為13,988萬				案件紀錄表、受(處)	南投地方檢
		員,以FACEBO	元)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察署112年
		OK暱稱「邱芷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度偵字第10
		媮」、Line I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24號移送
		D「s681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併辨部分
		「aay058」等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帳號向林香吟					單(見埔里分局警卷第	
		佯稱:欲購買					291至305頁)	
		商品,惟無法					(3)對話紀錄頁面截圖(見	
		下單,須依指					埔里分局警卷第307	
		示認證及簽署					頁)	
		金流服務協定					(4)轉帳交易頁面(見埔里	
		云云,致林香					分局警卷第309頁)	
		吟陷於錯誤,					(5)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依指示匯款至					影畫面截圖(見埔里分	
		指定帳戶(匯					局警卷第49、51頁)	

(1) (1) (1) (1) (1) (1) (1) (1) (1) (1)			款之時間、金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明知									
野球 1112年8月 四条世帯 11112年8月 1112年8月			级叶石延)						
9 林 本業許政集團 (1)112年8月 國家世華 (1)112年8月 (1)金中市 (1)淀人即告訴人終析案室 を選を110 (1)分析。 (2) (4) (4) (4) (4) (4) (4) (4) (4) (4) (4									
9 株 本案許政集團 (11112年8月 國本世華 (171112年8月 (1)重十市 (1)短人即や歩く林年玄警 を滑を中地 (17112年8月 22日16時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2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2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2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日) (1)分計、 (1954年 1月22日日) (1)公司 (1954年 1月22日日) (1)公司 (1954年 1月22日日) (1)公司 (1954年 1月22日日) (1)公司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4日 1月25分 東京 (1954年 1月24日									
9 株 本案非政集團 (11)112年8月 四条世華 (11)112年8月 11)全中 11)分音・ 11)分音・ 11)分音・ 122 16時 11)分音・ 123 16時 129 13 248 122 13 13 248 12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13 248								,,,,,,,,,,,,,,,,,,,,,,,,,,,,,,,,,,,,,,,	
# 不詳成員於11 22 日 16 時 銀行帳戶 17 分許。 17 分許。 17 分許。 17 分许。 22 日 16 時 17 分许。 27 日 17 分许。 28 成人员。以 58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17 5 1									
 	9	林	本案詐欺集團			(1)112年8月	(1)臺中市	(1)證人即告訴人林軒宏警	臺灣臺中地
(軒	不詳成員於11	22日16時	銀行帳戶	22日16時			方檢察署11
展 假冒買家、臉 9,989 元		宏	2年8月22日20			19分許,	○路0	卷第277至232頁)	2年度偵字
香 書客服及銀行		(時許起,接續	匯款2萬		提領3萬	段 000	(2)帳戶個資檢視、臺南市	第57051、5
下ACEBOOKmp 天		提	假冒買家、臉	9,989 元		元	號(全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	8847號追加
FACEBOOK 神天 突 截為 2		告	書客服及銀行	(追加起			聯 - 臺	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	起訴及臺灣
 室飢急向林軒 宏伴稿: 欲購 買商品,然類 完成網路交易 安全認證手顧 云云,致林軒 宏陷が錯誤 (21112年8月 指定帳戶(匯 裁之時間、全 24分許, 羅 18)	客服人員,以	訴書附表			中崇德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南投地方檢
 宏佯稱: 放照			FACEBOOK 聊 天	誤載為2			店)	(處)理案件證明單、	察署112年
関商品、然須 完成網路交易 安全認證手續 云云、致林軒 宏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數至 [2]112年8月 22 日16時			室訊息向林軒	9,989 萬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度偵字第10
 完成網路交易 安全認證手續 云云、效林軒 宏信於錯誤、 依結示匯數至 指定帳戶(匯 款之時間、金 22 日16 時 款之時間、金 22 日16 時 23 分計, 區 款9,999 第元) (4)112年8月 22 日16 時 23 分計, 區 数9,99 8元 (4)112年8月 22 日16 時 22 日16 時 22 日16 時 23 分計, 區 数9,99 8元 (4)112年8月 22 日16 時 23 分計, 區 数9,99 8元 (4)112年8月 22 日16 時 22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宏佯稱:欲購	元)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124號移送
安全認證手續			買商品,然須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併辦部分
安に			完成網路交易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家院外錯誤, (2)112年8月 (2)112年8月 (2)臺中市 22日16時 39分許・ 24分許・ 返 (0元(色) (4)烘焙器具 (4)烘焙器具 (4)烘焙器具 (4)烘焙器 (4)km (安全認證手續					制通報單(見埔里分局	
(名			云云,致林軒					警卷第237至263頁)	
指定帳戶(匯			宏陷於錯誤,					(3)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指定帳戶(匯			依指示匯款至	(2)112年8月		(2)112年8月	(2)臺中市	轉帳頁面(見埔里分局	
放之時間、金 24分許,									
顕祥右述						-			
元 (3)112年8月 (2)至(4)及 店)				/ • · /			_		
(3)112年8月 22 日16時 28 分許, 匯 款 9, 99 9元 (追加 加起訴書 附表誤載 為 9, 999 萬元) (4)112年8月 22 日16時 29 分許, 匯 款 9, 99 第元) (4)112年8月 22 日16時 29 分許, 匯 款 9, 99 8元 (4)112年8月 22 日16時 29 分許, 匯 款 9, 99 8元 (1)12年8月 22 日16時 29 分許, 匯 款 9, 99 8元 (1)12年8月 22 日16時 29 分許, 匯 款 9, 99 8元 (1)12年8月 22 日16時 25 分計, 假 其 25 分計, 假 其 26 人 26 人 26 人 26 人 27 全 32 頁) (2)較 戶 個資檢視、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 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起訴及臺灣 市 及 25 多 33, 012 萬 10 「 PG368 6」、「An」等帳號,向蔡明珊佯稱:欲									
22日16時 28分許,				_					
28分許, 匯									
 腫 軟 9, 99 9 元 (追加 地談書 附表誤載 為 9, 999 萬元) (4)112年8月 22日16時 29分許, 匯 数 9, 99 8元 10 蔡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日16時 29分許, 匯 数 9, 99 8元 (4)112 5 6 月 22日16時 29分許, 匯 数 9, 99 8元 (5) 校 中告訴人蔡明珊警查等 8 第 5 8 9 至 5 9 9 頁) (6)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網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卷第 5 8 9 至 5 9 9 頁) (6) 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對帳單、網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見埔里分局警者第 5 8 9 至 5 9 9 頁) (7) 遊人即告訴人蔡明珊警查灣臺中地詢遊述(見埔里分局警方檢察署 1 1 2 年度債字第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百 /		
項)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加起訴書 附表誤載				-					
P P P P P P P P P P						78 /			
高 9,999 萬元) (4)112年8月 22日16時 29分許, 匯款 9,99 8元 10 蔡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明 不詳成員於11 日16時25分 2年8月22日16 許, 匯款 3 (6 時25分許,假 萬 3,012元 提 冒買家以FACE (追加起訴 告 BOOK暱稱「吳 書附表誤載) 菲錦」、Line ID 「PG368 元) 6 」、「An」 等帳號,向蔡 明冊佯稱:欲									
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4)112年8月 22日16時 29分許, 匯款9,99 8元 (1)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珊警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 2年8月22日16 (時25分許,假								· ·	
22日16時 29分許, 匯款9,99 8元 10 蔡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明 不詳成員於11 日16時25分 珊 2年8月22日16 許,匯款3 (6 時25分許,假 萬 3,012元 提 冒買家以FACE (追加起訴 BOOK暱稱「吳書附表誤載) 菲錦」、Line 為 33,012萬 ID 「 PG368 6」、「An」 等帳號,向蔡明珊佯稱:欲									
29分許, 匯款9,99 8元 10 蔡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明不詳成員於11 日16時25分 珊 2年8月22日16 許,匯款3 (時25分許,假 萬 3,012元 程 冒買家以FACE (追加起訴告 BOOK暱稱「吳 書附表誤載) 菲錦」、Line ID 「 PG368 6」、「An」等帳號,向蔡明珊佯稱:欲									
匯款 9, 99 8元 112年8月22 112年8月22 116時25分 116時25								011000只	
8元									
10 蔡 本案詐欺集團 112年8月22									
明 不詳成員於11 日16時25分								(4)	E.W. E. 1.
## 2年8月22日16 許, 匯款 3 (10								
 (時25分許,假 萬 3,012 元 提 冒買家以FACE (追加起訴告 BOOK暱稱「吳書附表誤載) (追加起訴告 BOOK暱稱「吳書附表誤載) 菲錦」、Line 為 33,012萬 ID 「 PG368 元) (追加起訴告) 一									
提 冒買家以FACE (追加起訴告 BOOK暱稱「吳書附表誤載) 菲錦」、Line 為 33,012萬 ID 「 PG368 元) 6」、「An」 等帳號,向蔡明珊佯稱:欲		珊							
告 BOOK暱稱「吳 菲錦」、Line ID 「 PG368 6」、「An」 等帳號,向蔡 明珊佯稱:欲 書附表誤載 為 33,012萬 元) 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 內政部警政 署 712年 春投地方檢 養 署及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管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辨部分		,						(2)帳戶個資檢視、高雄市	第57051、5
) 菲錦」、Line ID 「 PG368 元) A 33,012 萬								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	8847號追加
ID 「 PG368 元)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察署 112 年 6」、「An」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度偵字第10 等帳號,向蔡明珊佯稱:欲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4 號移送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辦部分]		告							
6」、「An」 等帳號,向蔡 明珊佯稱:欲)							
等帳號,向蔡 明珊佯稱:欲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4 號移送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辦部分				元)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	察署112年
明珊佯稱:欲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辦部分			6 _ ` 「An _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度偵字第1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24 號 移 送
購買商品,惟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明珊佯稱:欲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併辦部分
			購買商品,惟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u> </u>								

			T	T	1	T	-	
		帳戶遭凍結,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20	
		須簽署蝦皮金					9至219頁)	
		流服務管理條					(3)轉帳頁面(見埔里分局	
		例開通權限云					警卷第221至223頁)	
		云,致蔡明珊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陷於錯誤,依					影畫面截圖(見偵5884	
		指示匯款至指					7卷第75至83頁)	
		定帳戶(匯款					(5)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之時間、金額					户客户基本资料及交易	
		詳右述)。					明細查詢、對帳單、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58	
							9至599頁)	
11	邱	不詳詐欺集團	(1)112年8月	國泰世華	(1)112年8月	臺中市〇	(1)證人即告訴人邱玉綺警	臺灣臺中地
	玉	成員於112年5	22日14時	銀行帳戶	22日14時	區〇〇路	詢證述(見負40516卷	方檢察署11
	綺	月間,透過Li	48分許,		53分許,	0段000號	第33至39頁)	3年度偵字
	(ne加邱玉綺為	匯款3萬		提款8萬	(國泰世	(2)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第 17070 號
	提	好友後,向其	元		元 (其中	華銀行臺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追加起訴及
	告	佯稱:可儲值			3萬元為	中分行)	單、轉帳資料確認及存	臺灣臺中地
)	操作網站http			邱玉綺匯		摺內頁影本、手機內US	方檢察署11
		s://worldwil			入)		DT交易詳情翻拍照片、	3年度偵字
		drtx.com投資					手寫記帳明細、存摺封	第 40516 號
		獲利云云,致					面影本、委任託管協	移送併辦部
		邱玉綺陷於錯					議、手機內「BitoPr	分
		誤,依指示匯					o」App頁面翻拍照片、	
		款至指定帳戶					ATM交易Line通知訊息	
		(與本案帳戶					(見偵40516卷第41至7	
		相關之匯款時	(2)112年8月		(2)112年8月	臺中市〇	5、79至83頁)	
		間、金額詳右	22日15時		22日15時	區〇〇路	(3)告訴人邱玉綺之帳戶交	
		述)	許,匯款		24分許,	000號(國	易明細(見負17070卷	
			3萬元		提領10萬	泰世華銀	第199至201頁)	
			(3)112年8月		元 (其中	行東臺中	(4)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錄	
			22日15時		7萬4,985		影畫面截圖(見負1707	
			5分許,		元為邱玉		0卷第203頁、偵40516	
			匯款3萬		綺(2)至(4)		卷第111至115頁)	
			元		匯入)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4)112年8月				分局西區派出所公務電	
			22日15時				話紀錄表 (見偵17070	
			8分許,				卷第205頁)	
			匯款1萬				(6)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4,985元				户客户基本資料及交易	
							明細查詢、對帳單、網	
							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	
							(見埔里分局警卷第58	
							9至599頁)	

附表二:

編	犯罪事實	主	文
號			

1	如附表一編號1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如附表一編號6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如附表一編號7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附表一編號8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如附表一編號9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如附表一編號10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如附表一編號11	袁意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所示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